

项目编号：310120111240912128833-20151604

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 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附件	57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2	编号	采购编号： 310120111240912128833-2015160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RMB365.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64.5402万元。 ★超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3466-3480号； 联系人：金羲； 联系电话：021-57567370。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188号亿星大厦2207室； 联系人：盛老师； 电话：021-37111855，13918306435； 传真：021-37111855。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对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破损的栏杆、步道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

	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时间及地址	从 2024-09-18 至 2024-09-25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传真：021-37111855； 电子邮件：18017719987@163.com； 收件人：盛老师。
16	竞争性磋商答疑 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09-30 09:00: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09:30:00 （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磋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2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28	其他	<p>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p> <p>单位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p> <p>账 号：31001505400050017159</p>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9-3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11240912128833-20151604

项目名称：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预算编号：2024-W1111217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50000.00（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36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3645402.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对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破损的栏杆、步道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9-18 至 2024-09-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9-3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9-30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30日 09:30: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南奉公路 3466-3480 号

联系方式：021-021-57567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13918306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老师

电话：021-37111855、139183064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6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补正，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审办法；
-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

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编写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

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5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二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纸质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 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6.2 磋商响应函

16.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6.2.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为无效投标。

16.3 开标一览表

16.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控制价（364.5402 万元）的投标为无效投

标。

17.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响应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需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

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供应商代表需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现场开标。

28.2 磋商需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现场磋商，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磋商。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电子磋商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项目开启。

（2）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供应商进行解密。

（5）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解密结束。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4、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5、无效投标

35.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6、确认成交供应商

3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采购失败

37.1 在报名结束或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37.2 在最后报价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7.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合同订立

38、合同订立

3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在采购云平台中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39、投标注意事项

39.1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9.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3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0、电子招投标

40.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0.3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1、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41.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1.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1.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42、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4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破损的栏杆、步道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等。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65.0000万元**；最高限价：**364.5402万元**（凡报价超过最高附件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服务期限：**90日历天**

5、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二、改造内容及要求

1、拆除步道

步道为木质面层，厚度按现场实际，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清除表面泥土、露出现状混凝土基础；以及拆除后废料的场内外运输、堆置费等。

工作内容：拆除、清理，运输，废料场内外运输。

2、拆除栏杆

扶手栏杆形式为钢筋混凝土仿木栏杆，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拆除后的废料场内外运输、处置费等。

工作内容：拆除栏杆、控制扬尘、旧料整理堆放、废料场内外运输。

3、新建步道

(1) 现有混凝土基础表面处理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为C20泵送商品砼5-40石子，厚度自行踏勘现场确定，结算时厚度不予调整，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基层整修、碎石回填压实等。

工作内容：基层整修、碎石回填、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拉毛或压痕、养生、切缝。

(2) 80 厚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基层

石料粒径按设计要求，厚度为 80 厚，沥青为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种类为道路沥青，掺和料按设计要求，压实度 ≥ 0.93 。

工作内容：清理下承面，拌和、运输，摊铺、整型，压实。

(3) 40 厚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面层

石料粒径按设计要求，厚度为 40 厚，沥青品种为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种类为道路沥青，掺和料按设计要求，压实度 ≥ 0.93 。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面层水性聚氨酯白色文字及划线 50mm 宽。

工作内容：清理下承面，拌和、运输，摊铺、整型，压实，划线、文字。

(4) 600*100*20 花岗岩火烧面收边

块料品种、规格 600*100*20 花岗岩火烧面，结合层为 1：2 水泥砂浆结合层 20mm，包括 C20 混凝土坞膀。

工作内容：结合层铺筑、块料铺设、混凝土坞膀。

4、新建栏杆

新建栏杆为不锈钢防撞栏杆，栏杆规格及材质为 50*50*1.5 不锈钢管、 $\Phi 2.5*1.2$ 不锈钢管，立柱正背面 1.5mm 封板，侧面 3.0mm 不锈钢板，扶手为 $\Phi 76*1.5$ 不锈钢管，预埋件、固定件：底部 8mm 冲孔底板，4 枚 M10 膨胀螺栓固定。左侧与立柱电焊并四，右侧与立柱不焊接，四周打胶密封固定，油漆：处理表面喷塑，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栏杆安装、土建完成后浇筑沥青步道的全部工序。

工作内容：制作（或成品购置），运输、安装，除锈、刷油漆，伸缩缝，沥青浇筑。

5、新建台阶（2 处）

(1) 8KN/M 无纺土工布

无纺土工布，材料性能 8KN/M，铺设拼接要求按设计要求，土地平整夯实。

工作内容：土地平整夯实、缝制、接缝、铺设。

(2) 100 厚碎石垫层

垫层颗粒级配 20-40mm 级配碎石，分层厚度、碾压方式及遍数按设计要求。

工作内容：拌和、摊铺夯实（或装袋、缝口并堆筑）、整平、养护。

(3) C20 钢筋混凝土台阶

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 泵送商品砼 5-40 石子。

工作内容：商品混凝土运输、浇捣、养护。

(4) 台阶钢筋

钢筋的型号、规格为综合钢筋。

工作内容：机械性能试验，除锈、调直、加工，绑扎、丝扣连接（焊接）、安装。

(5) C20 混凝土格梗

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0 泵送商品砼 5-40 石子。

工作内容：基层处理，商品混凝土运输、浇捣、养护。

6、新建汀步

(1) 100 厚碎石垫层

结构厚度为 100 厚，结构形式为级配碎石，素土夯实。

工作内容：素土夯实，拌和、摊铺，找平，碾压（或配合碾压），养护。

(2) 600*40*80 厚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块料品种、规格为 600*40*80 厚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工作内容：铺砌块料、嵌缝、勾缝。

7、雨水井搬迁

砌筑材料按设计要求，井深及尺寸按设计要求，定型井名称、图号、尺寸及井深均按设计要求，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均按设计要求，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雨水井搬迁、管道连接的全部工序。

工作内容：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处置，基坑维护，降排水，垫层、混凝土基础浇筑，砖砌井壁、井壁粉刷，井盖、井座制作及安装，管道连接。

三、设施数量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除步道	m ²	2954.6	
2	拆除栏杆	m	1765.1	
3	新建步道			
3.1	现在混凝土基础表面处理	m ²	2954.6	
3.2	80 厚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基层	m ²	2757.63	
3.3	40 厚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2757.63	
3.4	600*100*20 花岗岩火烧面收边	m ²	196.97	
4	新建栏杆	m	1756.1	
5	新建台阶(2 处)	m ²		
5.1	8KN/M 无纺土工布	m ²	23	
5.2	100 厚碎石垫层	m ³	2.3	
5.3	C20 钢筋混凝土台阶	m ²	21.2	
5.4	台阶钢筋	t	1.6	
5.5	C20 混凝土格梗	m ³	1.67	
6	新建汀步			
6.1	100 厚碎石垫层	m ²	46	
6.2	600*40*80 厚芝麻黑花岗岩、荔枝面	m ²	46	
7	雨水井搬迁	座	4	

四、项目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 3、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审定价拨付尾款）。

注：本项目部分工作量按实结算。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应参考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应参考《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3.4 乙方应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本项目现场整洁。

3.5 乙方在本项目操作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作顺延。

3.6 乙方在本项目期间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凡是在现场发生此类伤亡事故，其事故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发生死亡事故，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处罚约定执行。若造成对非本项目操作人员的伤害，乙方还应承担其它的赔偿责任。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最终成果上报市局代表通过对该项目的验收。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30
2	项目完成后		40
3	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根据审定价拨付尾款)		30

7. 2. 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 3) 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审定价拨付尾款）。

注：本项目部分工作量按实结算。实际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

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4 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 / 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最终考核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

●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4年青村镇大寨河、褚家中心河河道设施改造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发〔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信用查询结果；
- 6、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 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

★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 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本表仅供投标单位参考，若不适合你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各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工作业绩应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 服务响应	偏离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注：1、要求实质性技术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满足或正偏离，如负偏离将作为废标处理。

2、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 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 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以提供合同为准,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_____。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_____。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_____。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_____。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②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364.5402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3711185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按价格分外的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排序，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2）如按以上排序后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times$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一：《评分细则》。

附表一：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权重	备注
1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0-10	客观分
2	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服务方案综合打分。</p> <p>考虑最全面得 23-30 分（包含 23 分）；</p> <p>较合理的得 16-23 分（包含 16 分）；</p> <p>一般的得 9-16 分（包含 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30	
3	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本项目的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考虑最全面得 12-15 分（包含 12 分）；</p> <p>较合理的得 9-12 分（包含 9 分）；</p> <p>一般的得 5-9 分（包含 5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5	
4	人员配置	<p>本项目人员配置。</p> <p>考虑最全面得 16-20 分（包含 16 分）；</p> <p>较合理的得 11-16 分（包含 11 分）；</p> <p>一般的得 6-11 分（包含 6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20	
5	服务承诺	<p>根据提供的服务承诺。</p> <p>考虑最全面得 8-10 分（包含 8 分）；</p> <p>较合理的得 6-8 分（包含 6 分）；</p> <p>一般的得 4-6 分（包含 4 分）。</p>	0-10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相应的应急方案。 考虑最全面得 8-10 分（包含 8 分）； 较合理的得 6-8 分（包含 6 分）； 一般的得 4-6 分（包含 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7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起至投标截止前的类似业绩（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客观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